

##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憶婕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33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30003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\_113000307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100A\_113000307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宣傳並轉知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3月1日原民教字第11300072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具下列資格者之一者：

(一)經歷：曾於各級各類學校或相關機構擔任教師、講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教授原住民族文化或技藝相關課程滿二年，並由任教機構學校考核甲等或評定優良者。

(二)著作：出版或發表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、音樂、舞蹈、歌曲及相關著作。

(三)事蹟：從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技藝工作，有具體貢獻，經地方政府、部落組織或學校推薦(原住民族耆老得

中原大學



1139002938 113/03/06



以自薦方式申請)。

三、受理申請期間：

(一) 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。

(二) 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40

裝

訂

線